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远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对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8月29日。

●除上述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公司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9元/股，实际期限为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59）。

2025年3月，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7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12元/股，同时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筹资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2025年7月，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股票回购款及贷款承诺的议案》，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股票回购贷款及贷款承诺，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最终金额、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2）。

2025年7月，公司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增持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50.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0元/股，最低价为4.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29.1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审议程序

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增持贷款承诺函》，并正在推进回购股份相关事宜，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拟对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8月29日。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案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份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的情况为准。

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远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暨与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 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监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据了解增持计划情况：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蒋锡培先生计划自2024年7月22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

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蒋锡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5,659,600股，累计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26%，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007.3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蒋锡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由1,060,224,901股增加至1,065,884,501股，持股比例由47.77%增加至48.03%，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5年7月18日，公司收到董事长蒋锡培先生的通知，现将相关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及权益变动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长蒋锡培先生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VIE 其他：	是 □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1,060,224,901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0.26%

增持后持股数量

1,065,884,501 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48.03%

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8,453,851 47.69% 蒋锡培先生为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蒋承志先生 503,600 0.02% 蒋锡培先生与蒋承志先生为父子关系

合计 1,058,957,451 47.71%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长蒋锡培先生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7月17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4年7月22日 ~ 2025年7月2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的金额	3,000万元 ~ 5,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的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的金额

3,000万元 ~ 5,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的数量

不适用

增持主体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1,065,884,501 股

增持主体及一致行动人

48.03%

三、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 否

三、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2024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18日，蒋锡培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65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7.77%增加至48.03%，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 称 地址 通知时间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区 间(仅填写)

发生直接增持变动的主体：

蒋锡培先生 江苏省宜兴市远东大道6号 126,7450 0.06% 692,7050 0.31% 集中竞价 2024/07/22~2025/07/18 自有资金

发生直接减持变动的主体：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845,3851 47.69% 105,845,3851 47.69% / / /

蒋承志先生 江苏省宜兴市远东大道6号 50,3600 0.02% 50,3600 0.02% / / /

合计 106,022,4901 47.77% 106,588,4501 48.03% -- -- --

四、律师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股份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远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暨与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 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监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据了解增持计划情况：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蒋锡培先生计划自2024年7月22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002560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邓心怡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心怡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心怡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7月1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担任研究部总经理、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否按相关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心怡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7月1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担任研究部总经理、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否按相关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远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暨与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 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监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据了解增持计划情况：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蒋锡培先生计划自2024年7月22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

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